

联合国

#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34次  
1991年11月12日  
星期二上午10时  
举行  
纽约

## 第34次会议逐字记录

NOV 25 1991

主席：姆罗杰维奇先生（波兰）

## 目 录

--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Distr. GENERAL  
A/C.1/46/PV.34  
20 November 1991  
CHINESE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10时45分开会。

议程项目47至65(续)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委员会秘书凯拉迪先生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委员会下列国家已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A/C.1/46/L.7/Rev.1: 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

A/C.1/46/L.11、L.12和L.25: 哥斯达黎加;

A/C.1/46/L.27: 阿根廷和土耳其;

A/C.1/46/L.9: 中国和波兰;

A/C.1/46/L.29: 中国;

A/C.1/46/L.25: 阿尔及利亚和乌克兰;

A/C.1/46/L.14: 萨摩亚;

A/C.1/46/L.17: 萨摩亚、塞浦路斯和委内瑞拉;

A/C.1/46/L.23: 厄瓜多尔。

我还要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A/C.1/46/L.35/Rev.1需要作一些编辑改动。

第一,在英文本序言部分第8段中的“particular”后面加上“on”,这样,这一段落就念成:

“欢迎所有关于迈向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中东区域全面彻底裁军的倡议,特别是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第二,在英文本执行部分第6段中,“free”后的“from”应该换成“of”,这样,这一段落就念成:

“又请所有各方考虑能够有助于全面彻底裁军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以下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第4组: A/C.1/46/L.35/Rev.1

第5组: A/C.1/46/L.9

第8组: A/C.1/46/L.7/Rev.1; L.12; L.21; L.25; L.27; L.29; 和L.38。

在委员会就列入第4组的决议草案A/C.1/46/L.35/Rev.1作出决定之前,我请埃及代表介绍该决议草案。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中东地区是文明的摇篮。这一地区文化遗产和启蒙思想丰富,是以和平为其精神信息基石的三大天启宗教的发源地。但是,四十年来中东一直是争斗和武装冲突的场所。

因此,在最近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我们认真地开始为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奠定牢固的基础,这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及时。大会对于这一建议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以及这一建议在各种多边论坛以及通过单方面宣言所得到的坚决支持雄辩地证明了这一概念作为一项具体措施是可以接受的。

设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将大大有助于阻止核武器的扩散,因而加强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而且,这也将消除在中东可能出现的任何核军备竞赛所引起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这也将被认为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表明该地区所有国家愿意在和平中共处的共同愿望。

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提交了“关于促进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报告”,供各会员国审议。这份研究报告受到普遍好评,被认为是实现一项重要目标的有益、平衡的办法。我想引用一下该研究报告的结论部分。该报告指出:

“十分清楚的是,问题并不能一下子获得解决。但同样毫无疑问的是这个目标是可以实现的;这并不是痴心妄想。”

“必须进行的努力将是巨大的,但成功所带来的好处也将是巨大的。”(A/45/435,附件第175和176段)

虽然我们充分认识到只有在阿以冲突获得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以后才能够在

中东地区实现和平、安全和稳定。但是，有必要为促进实现这一最终目标创造气候。我们认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将大大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重要的是，需要强调指出，无核武器区不应该仅仅被看作是中东力量对比中的一个附属因素。相反，这一目标本身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将消除在中东地区进行核军备竞赛带来的威胁。

如同在以前很多场合所表示的那样，在此埃及认为有必要重申一下我们所认为的基本先决条件：即该地区所有国家对放弃核武器的选择作出相同的具有法律约束性的承诺；该地区所有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并在它们的核设施方面全面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本地区以外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对本地区国家采取适当的、足够的措施；本地区所有国家在核领域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尤其是带来核计划透明度的措施；所有有关各方制定和同意的必要的核查和管制程序，以确保遵守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个必要阶段所制定的目标；这些程序向各国提供最大程度的保证使它们所关心的合理安全问题得到解决。

在介绍1991年11月6日题为“在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6/L.35/Rev.1时，我怎么强调埃及对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视也不会过分。

我们认为，确定关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可能达成的协议的各种因素的时机已经成熟。因此，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再次试图利用秘书长的斡旋推动这一进程。我们相信，联合国可以发挥作用，帮助实现这一重要目标。

我也要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第8段以及执行部分第6段，其中提到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可以回顾，自从1990年4月8日穆巴拉克总统宣布这一倡议以来，它正在得到日益广泛的支持。安全理事会已通过了一项呼吁在中东建立无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五个常任理事国7月份在巴黎会晤时也呼吁建立这样一个区域。

这一倡议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内在关系不言自明，因为两者的目标都是扩大旨在消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导致的毁灭性后果的有效裁军措施的前景。我们真诚希望中东各国将致力于同时执行这两项建议，以便消

对这种或那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所产生的怀疑的阴影。

最后，在介绍决议草案A/C.1/46/L.35/Rev.1的时候，埃及注意到保持先前各项议的所有内容。只是在必要时才作出编辑上的更新。埃及代表团在该决议草案形过程中与中东所有国家的——我重申是所有——代表团以及其他对此作出建设性参与有关方面进行了广泛磋商。

我因此将这一决议草案交给第一委员会并希望它将象以前那样获得同样的支持且不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要在表决之前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韦津梅克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将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12个成员国发

根据议程项目54,第一委员会讨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事宜。

12国注意到埃及自1974年以来的各项决议中一直呼吁建立这样一个区域。这些议在过去十多年里由大会协商一致通过。

12国特别高兴的是，今年埃及代表团又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46/L.35/Rev.)，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得到协商一致。这是一个考虑周全的文本，处理的是一个我们政治议程上占有显著位置的问题，今年尤其如此。

1990年，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建议扩大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范围。他建议应该宣布东为无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因为由于该区域军备的积累，该地区受到的威胁续增长。这一建议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良好反应。

12国相信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将构成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一项效措施。

如果建立了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它将尤其对全球禁止化学武器的目标出重大贡献。

从长远来看，要使这种地区有现实有效的意义，就必须由该地区各方不受拘束的判并达成协议来实现。

海湾危机表明大规模集结军备，以及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可发射这些武器的导弹的扩散能够对和平与安全造成多大的威胁。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回顾了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它也指出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指出有必要努力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这类武器的地区。

12国注意到埃及外交部长1991年7月21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封信，内容涉及最近提出的中东军备限制与裁军的各种建议。还可以提到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们在1991年7月和1991年10月就军备转让与不扩散发表的声明。

1991年的确是一个采取了多种对中东有影响、或涉及到中东的各种倡议的一年。

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是该地区各国对不扩散的承诺正式化，比如说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接受保障措施肯定能够减少对核方案产生的怀疑。它也具有建立信任的效果。

充分遵守国际义务是必要的。不应有对隐藏的核库存或方案的恐惧。在这方面，12国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所作出的努力。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合法性及规范价值在《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在1991年9月27日通过的《最后宣言》中再次得到确认。这一《宣言》清楚表明缔约国决心完全排除使用细菌剂和毒素作为武器的可能性。缔约国也表明相信，普遍遵守《公约》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12国愿借此机会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成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由于中东显然存在着生物武器能力的可能性—海湾最近的事件证明如此—对12国来说，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应当对完全加入公约有特别强烈的兴趣。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三次审议会议主动调查了核查公约的可能性和方法。12国欢迎建立一个所有成员国都可以加入的政府专家特设小组，从科学和技术的角度

确定和审查可能的核查措施。

就彻底和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一项多边公约所进行的谈判正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上取得稳步进展。的确，谈判者任务的一部分就是他们应当力求于1992年就公约达成最后协议。12国热切希望中东所有国家为谈判作出积极贡献并最终加入该公约。

普遍加入将是公约的一个重要要素。中东所有国家的加入将有助于该地区和整个世界的安全，最近，化学武器曾几次在这一地区使用。

使中东成为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要求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这个要求现在也反映在决议草案A/C.1/46/L.35/Rev.1序言第8段中，12国为此感到高兴。这一段由于在提及普遍和彻底的裁军时也涉及了常规武器，因而更进了一步。

最后，12国表示希望中东将走上军备控制和裁军的道路。马德里会议表明，阿以冲突中所有有关各方能够一起坐到谈判桌旁。让我们在这个讲坛上也尽我们的一份力量吧。

雅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十多年来，以色列一直建议、并同其他国家一起建议，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另外，多年来，以色列还在这个议题上同大会其他会员国取得了一致意见，因为它支持这个普遍的概念。尽管在决议草案中增加了一些附加部分，以色列还是决定加入一致意见。首先，以色列希望再次表达它对决议草案的传统保留意见，并重申它认为是决定性的方式：首先是直接的谈判和都感到满意的安排，然后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作为补充。以色列认为，该地区各国都同意的一个可信的无核武器区是消除任何未来战争危险的先决条件。以色列希望重复它的要求，即要求实行这一建议，并将其置于这些方式的基础之上。

今年的决议草案增进的附加部分包括序言中一项新条款，欢迎在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地区。在这方面，以色列希望再次说明它的立场，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所有那些能够滥杀平民的武器。它们包括大量的常规武器，正如秘书长对大会的一个报告中所承认的那样：

“必须同时进行所有单独部分(核能力、化学武器、常规武器、政治冲突)的工作,因为,除非其他部分也明显地在取得进展,否则将不可能解决问题的任何一部分。”(A/45/435, 第151段)。

海湾战争证明了这点是多么正确。人们现在认识到数量大得吓人的常规武器不能同大规模毁灭的其他手段分离。在海湾战争中,以色列面临着一个关于存在的威胁,它不能够轻率地无视最近的教训,因为它们关系到它的安全。因此,我要强调,决议草案A/C.1/46/L.35/Rev.1序言和第6段中提到的“朝着普遍和彻底裁军的目标”这句话适用于常规武器和其他种类的武器。另外,应当正确地认识到,这将限定在地区各方所进行的谈判进程是直接和自由的。

关于增加的执行部分第7段,我希望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刚刚出现的面对面会谈,希望会谈也将为解决军备控制问题提供一个合适的讲坛。我们认为,应当采取一切行动鼓励直接有关各国进行谈判,联合国考虑在这项规定框架内采取进一步措施时,应当注意这一段中使用的字眼“中东正在发展的形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在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6/L.35/Rev.1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讲话。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1991年11月12日在第一委员会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A/C.1/46/L.35/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采取相应行动。

决议草案A/C.1/46/L.35/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那些希望解释他们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讲话。

渡边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希望解释日本对昨天通过的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6/30和刚才通过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的决议草案A/C.1/46/L.35/Rev.1的投票。

日本政府一直认为，在中东、南亚和拉丁美洲或者任何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对不扩散核武器的目标以及有关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同时日本认为，除非达到某些条件，否则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不会促进增强有关区域的安全。请允许我阐述一些最基本的条件。由适当核查措施保障的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应在该区域各国的倡议下，并在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有关国家的自愿同意下商定。此外，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不应该危害到其他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而且必须依照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另外，有关区域的所有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是非常必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第八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它们分别是决议草案A/C.1/46/L.7/Rev.1、L.12、L.21、L.25、L.27、L.29和L.38。

委员会首先将就题为“关于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1/46/L.7/Rev.1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希望在就第八组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内格罗托·埃比亚索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荷兰、联合王国、美国和意大利就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6/L.21发表一些意见。

裁军谈判会议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的。目前的情况就是如此，而且应该如此。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来争取实现协商一致。否则该论坛的谈判就没有取得成功的现实机会。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给大会的报告反映了裁军谈判会议中已取得协商一致的若干结论和仍未取得一致意见的许多立场。报告从而既明确地反映了不同的意见，又指出了意见一致的方面。

另一方面，大会通过关于各项目主题的具体决议处理其工作，包括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关于一些根本问题的各种不同意见在具体的草案、建议、谈判并最终在表决方式中突出地表现出来。有很多场合可表达截然不同的意见。

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年度报告方面达成的协商一致应在大会得到体现，即通过一个协商一致的程序性决议。

实际上，各项决议草案明确地反映了就各项目进行谈判的可能性，但应由裁军谈判会议来决定它自己的议程。

没有理由在本应是纯粹程序性的，属于没有争议的一般性质的决议草案上进行争执。不应由大会来解决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之间存在的政治分歧。

决议草案A/C.1/46/L.21的措词是有争议的，无助于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看到一项有关裁军谈判会议的政治化决议草案今年再次付诸表决，我有幸代表发言的这些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它们将不能支持上述决议草案。

但是，这些代表团希望进行成功的裁军谈判所必需的协商一致精神能够继续存在，并且将反映在大会下一届会议的有关决议之中。

沙祖康先生（中国）：我愿结合决议草案A/C.1/46/L.25谈谈中国代表团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原则立场。

近年来，在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国际裁军领域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变化，核裁军和常规裁军取得了一些进展，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不断深入，已进入关键阶段。但是，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方面的情况却令人失望。在裁军谈判会议，此议题迄今还是停留在一般“研究和审议”阶段，未能就谈判职能取得一致意见。拥有最大空间能力国家之间的外空军备竞赛没有停止，它们关于外空武器问题的谈判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而且，看来，双方谈判的目标并不是禁止外空武器。不久前，双方都表示“愿意讨论关于非核外空防御系统的建议”，这一情况不能不引起国际社会的深思。

外空军备竞赛是军备竞赛质的升级，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已是当前的一项急迫的任务。正当国际社会在致力于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地球上扩散的时候，更不能允许将军备竞赛扩展到外空领域。

外层空间属于全人类，应该完全用于和平目的，造福于人类。因此，应当全面禁

止外空武器，特别是拥有最大外空能力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必须率先采取切实措施，立即停止发展、试验、生产和部署外空武器，包括反弹道导弹和反卫星武器，并在此基础上认真谈判，在达成一项全面禁止一切空间武器的协定。

与大多数国家一样，我们一贯主张，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应该立即建立具有谈判职能的特设委员会，并尽早缔结一项全面禁止外空武器的国际公约。

几年来，中国代表团一直与不结盟集团及有关各方在本委员会致力于通过一个单一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决议，以便体现国际社会对此重要问题的共同意愿、要求和主张。中国代表团赞赏各方所作的努力和合作。考虑到不结盟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A/C.1/46/L.25的基本目标和方向和我们的立场大体一致，中国代表团支持并参加了这一草案的共同提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第八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6/L.7/Rev.1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6/L.7/Rev.1有六个提案国，是由瑞典代表在1991年11月11日第一委员会第33次会议上进行了介绍。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得到委员会的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本委员会希望依此行动。

决议草案A/C.1/46/L.7/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C.1/46/L.12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宣布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6/L.12有六个提案国，是由墨西哥代表在1991年11月6日第一委员会第28次会议上进行了介绍。提案国如下：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缅甸和斯里兰卡。

主席(以英语发言)：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法国、德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A/C.1/46/L.12以98票赞成、6票反对、30票弃权获得通过。\*

\* 随后意大利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A/C.1/46/L.21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6/L.21有25个提案国,由南斯拉夫代表在1991年11月7日第一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加以介绍。提案国名单如下: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主席(以英语发言):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

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46/L.21以104票赞成、8票反对和2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46/L.25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46/L.25有25个提案国,由埃及代表在1991年10月7日第一委员会的第31次会议上介绍。提案国名单如下: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秘鲁、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主席:(以英语发言): 要求就决议草案A/C.1/46/L.26执行部分第九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尔基纳法索、白俄罗斯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

\* 嗣后,布隆迪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执行部分第九段以107票赞成、1票反对和26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整个决议草案A/C.1/46/L.25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

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整个决议草案A/C.1/46/L.25以135票赞成、零票反对和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A/C.1/46/L.27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46/L.27有35个提案国, 并由德国代表在1991年11月7日第一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提案国名单如下: 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

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46/L.27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C.1/46/L.27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本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46/L.29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46/L.29有12个提案国,巴西代表于1991年11月5日在第一委员会的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名单如下: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

主席(以英语发言):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本委员会愿采取相应行动。

决议草案A/C.1/46/L.2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本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46/L.38进行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斯里兰卡代表于1991年11月7日代表是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第一委员会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A/C.1/46/L.38。

该决议草案也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了概算,载于文件A/C.1/46/L.44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

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46/L.38以102票赞成、4票反对、2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想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科林斯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我国代表团对本委员会刚通过的两个决议草案的投票。这两个决议草案是A/C.1/46/L.12“综合裁军方案”和A/C.1/46/L.38“执行印度洋作为和平区宣言”。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这两个决议投弃权票。

关于决议草案A/C.1/46/L.12, 我国代表团支持其中体现的概念, 即采取综合方式解决裁军问题。然而, 鉴于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就该问题仍然有相当多的分歧, 我们不能确信每年谋求重新建立裁军谈判会议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价值。由于没有就这一建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景, 我们认为每年不变地重复这一决议毫无益处。比较可取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谋求就能够获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达成协议。我们希望这种方式能够在明年的文本中获得通过, 从而使我们能够重新投赞成票。

关于决议草案A/C.1/46/L.38, 我国代表团继续支持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我们一直密切关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注意到取得了一些进展, 但有关各方仍然对1993年召开关于此问题的会议存在相当多的分歧。

我国代表团认为, 会议要想取得成功, 就必须得到有关各方的支持和参加。由于各方就该问题没有达成协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A/C.1/46/L.38中的呼吁组织会议, 包括要求秘书长对举行会议作出必要安排的条款还不成熟。我们认为, 有关各方在着手筹备科伦坡会议之前达成协议是比较可取的,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卡迈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加入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6/L.27“军事开支的透明度”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想作以下发言, 解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

巴基斯坦一直原则上支持关于客观军事情报的建议的最终目标。然而, 我们认为, 收集各国军事情报会给较小和军事力量较弱的国家造成潜在的问题。通过国际报告制度得到军事情报会损害较小国家的安全利益。弱小国家不会从它们得到的关于大国军事能力的情报获得多大好处, 而关于它们自己这些弱小国家的情报则会被大国用来谋求地区或全球霸权或势力, 从而损害它们的利益。

自1979年以来, 裁军审议委员会一直在审查军事预算问题。审议委员会多年来进行了努力, 以制定一套能够指导会员国冻结和削减军事预算行动的原则, 我们认

为，任意制定冻结或削减军事开支的标准而不解决各国的安全问题是不现实的。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必须特别适当地考虑到小国、发展中国家和不结盟国家的安全问题以及这些国家的区域安全方面。军事强国和其他国家军事开支之间的巨大差别也是不合理的。因此，应该由拥有最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开始削减军事预算。

最后，如果把削减军事开支和减少人数和设备的裁减力量结合起来，可能更加可行、更加合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9和第90段中提出了类似的方法。现在十分需要提出方法和手段来执行这一决定。

渡边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就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6/L.38“《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投票作出解释。虽然日本在原则上支持召开印度洋问题会议，但是日本认为有关国家之间，特别是在基本的实质性问题上的看法应该事先取得一致。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没有表明任何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而是试图开始组织印度洋问题会议，日本对此感到遗憾。日本不能对这一试图和本决议草案中的一些因素表示同意。

因此，日本只能对决议草案A/C.1/46/L.38投反对票。

莱多加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要求发言，就其对决议草案A/C.1/46/L.25“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投票作出解释。美国对决议草案的第9段投了反对票，并在整个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我们对第9段投了反对票，这是因为除了美国和苏联双边核武器和空间谈判正在审议的问题之外，我们还没有找到任何形式的外空军备控制谈判应该讨论的问题。但是，第9段获得了通过，因此我们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第9段和本决议草案中的其他措辞可以被解释为美国有意修改这一判断。美国当然愿意和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同事一起谋求增进对与裁军和外空有关的许多复杂问题的理解。

沙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以正式地阐述我国代表团对刚才以协

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6/L.27的看法。

作为总的原则，透明度和公开性和建立信任措施一样是必要的。印度支持透明度。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透明度本身并不是目的，透明度本身也不应成为最终的目标。如果我们把透明度看作是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一个工具的话，透明度是重要的。

的确，印度将提供现有的有关军事开支的情报，并且希望这将成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将参加的一种普遍做法。报告系统要发挥作用，并符合建立信任的初衷的话，就必须得到普遍的遵守。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标准化的报告系统是一种不断演变的做法。报告系统及其方式必须得到审查，以不断加以改进并进行必要的调整。我愿回顾，于1980年最后制定这一文书的特设专家小组在其报告中承认，文书的一些部分也许需要进一步的审查。比如，我们认为，为了适当地反映出军事开支，报告方式也应该反映出各国的人均军事开支以及军事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我国代表团希望，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明年就这一主题提出决议草案时能够考虑到这些因素。

奥沙利文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A/C.1/46/L.38投了弃权票，然而，我们坚决支持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各会员国知道，澳大利亚一直谋求在本决议草案提及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中发挥建设性和积极的作用。

我们并不认为决议草案A/C.1/46/L.38中提出的行动方针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实际或现实的方法。这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于过高的期望和资助这样一次会议的方法中存在的争议，但是，这在很大程度上与下列事实有关，即决议草案没有真正地反映出特设委员会去年以及过去几年中进行的工作。

澳大利亚充分地认识到，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一些国家进行了最大的努力，以谋求新的方法和渠道，振兴并促进这一委员会的工作。遗憾的是，所有这些努力都失败了，因为大家对未来工作的方向有着不同的看法。除非特设委员会成员能够就新

的方向达成一致，否则委员会的工作将仍然处于僵局之中。因此，第12段中提出进一步召开会议的提议似乎只带来了进一步分裂的可能性，而没有带来协商一致筹备会议的方法。

在过去的二十多年中，筹备委员会一直在进行工作，以在这一会议召开之前最后解决程序问题。虽然我们并不认为决议草案A/C.1/46/L.38能够进一步推动这一事业，但是我们的确希望剩余的程序问题能够得到迅速的解决，希望印度洋最终能够成为和平区。

瓦根马科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共同及其成员国解释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事竞赛”的决议草案A/C.1/46/L.25的投票。

12国注意到，由于各代表团的共同努力，又一次有可能提出一份可得到欧洲共同体所有成员国支持的决议草案。这是去年受人欢迎的格局的继续，去年格局打破了过去的传统，过去三个区域集团和一个国家都各自提出自己的草案。从要努力使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的角度来看，这是一个积极发展。

12国认为，这种新格局反映了在外层空间防止军备竞赛的重要性，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这个主题的工作将继续下去。在会议主席阿根廷加西亚·莫里丹大使的得力领导下，今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确实导致对许多问题进行了令人鼓舞的讨论。事实证明，这种现象，加上各代表团更具建设性的态度，是在这个涉及多种技术问题极其复杂的主题方面取得进展的最好办法。

12国注意到，没有对决议草案A/C.1/46/L.25执行部分第9段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其原因涉及人们对联合国核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关系的结构方面，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应以何种方式进行工作，有着不同观点。如果当时有可能找到一种办法以便对执行部分第9段达成协商一致意见，12国就会感到更高兴。

里维罗·德尔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关于决议A/C.1/46/L.27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我们仅声明如下以记录在案：如果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们会投弃权票。正如各位代表所知，古巴代表团不支持1980年12月

12日的第35/142B号决议，该决议提出了汇报军事支出资料的标准制度。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提供军事支出资料并不有助于实现某些国家视为该制度的目标，即削减军事预算。

此外，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提供军事开支资料的问题，也就是现在称为军事支出明晰性的问题，没有考虑到那些受到奉行敌对政策并有巨大军事开支国家的核武库威胁的弱小国家的安全要求。无疑，如果各国行事都是为建立信任和采取步骤减少紧张与冲突，明晰性可能是很可贵的。

苏克里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埃及关于题为“军事支出的明晰性”的决议草案A/C.1/46/L.27的立场。我国代表团愿意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不过，如果进行记录表决，我国代表团会投弃权票，因而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它过去关于这个项目的立场。我们仍然认为，脱离安全方面的关切事项孤立地处理各国军事支出问题，将不能产生所期望的积极成果。

巴塔西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关于对决议草案A/C.1/46/L.27和L.29所采取行动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加入关于决议A/C.1/46/L.27的协商一致意见，不过它认为决议草案所谋求的客观性概念将导致削弱小国国家安全的概念。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削减军事费用应主要是各大国的责任。

关于决议草案A/C.1/46/L.29.我们认为它使小国不能提高它们在获得尖端技术方面的能力。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已被政治化，首先没有考虑到小国的愿望。如果进行记录表决，我们会投弃权票。

林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要谈的是决议草案A/C.1/46/L.27的通过。我国代表团愿意参加协商一致意见，但假如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它将投弃权票。

费哈尼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关于决议草案A/C.1/46/L.27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假如该草案被付诸记录表决，它将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将就第6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6/L.17、A/C.1/

46/L.22和A/C.1/46/L.32作出决定。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6/L.32。

卡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下列44个提案国介绍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6/L.32: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德国、加纳、几内亚比绍、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联合国自创立之日起就为国际社会通过裁军、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各种领域的国际合作来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提供了焦点。裁军从一开始就是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主要因素。在当代以东—西方之间意识形态对峙的结束为特点的全球局势中,裁军是所有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目标的努力的核心。

美国和苏联最近缔结《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是这两个超级大国之间削减军备会谈中的一个里程碑。布什总统和戈尔巴乔夫总统最近宣布除其他外,包括消除陆基和海基战术核武器在内的勇敢和意义深远的措施,是朝着核裁军方向取得的重大进展。这些步骤也预示着一个以不断增加的相互合作和谅解精神为特点的充满希望的未来。

在当今的世界上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各国的许多安全问题和紧急关注可以在能够制定出符合具体区域情况的补救措施的区域框架内得到更充分审议。导致了《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欧洲常规力量条约》)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进程的成功证实了这一设想:区域协商为许多安全和军备控制问题提供了最好和最恰当的答案。我们希望朝着欧洲的更多信任、安全与合作方向的新势头也将推动世界上其他地区的区域努力。

海湾的悲剧性冲突为世界上各个区域的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建立信任目标增加了一种特别的紧迫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最近提出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提议，包括那些由巴基斯坦总理和埃及总统所作的提议对南亚和中东区域具有特别的重要性。我们还为拉丁美洲在这个方面取得的进展所鼓舞。

我们全都同意必须继续真诚地寻求对裁军作出一个全球的反应。所有国家迫切需要在进行全球努力的同时在区域一级进行集体努力，以便尽可能随时随地促进裁军、不扩散核武器和建立信任的措施。当然，这些措施必须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并在得到有关各国自由同意的情况下采取。

我们的决议草案采取与去年的第45/58P号决议相同的方法，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将这些内容放在一起处理，既不单单挑出，也不排除它们之中的任何一个。因此，它现在和将来对所有区域都是同样恰当和适用的。它补充现有的全球努力和现有的安排，决不损害到它们之中的任何一个。

我们希望其先前的草案在去年以压倒多数得到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将在今年得到更为广泛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发言，但不是解释关于该组各项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杜纳伊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 我想借此机会申明我国代表团对关于区域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作用的看法，第6组中的若干决议草案，尤其是那些载于文件A/C.1/46/L.17和A/C.1/46/L.22中的决议草案涉及了这些问题。

匈牙利代表团请求在本委员会审议的这个阶段发言，以表明它对审议中的主题的坚决承诺。此外，我们认为对这两个问题给予适当的注意是非常重要的，这不仅因为我们积极地支持了有关的决议草案，而且还有其他理由。

首先，正是区域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本身的性质使得这些问题在所有裁军论坛上都是不可缺少的和几乎无所不在的。我们如果浏览一下我们以前会议的逐字记录，就能容易地看出这点。我们无法找到任何国家的代表团还没有提到，或甚至还没

有详细谈论其区域的裁军关注或其在区域一级增加信任的计划。

任何裁军努力的重要性都是由首先可以在区域一级感受到或形成安全的概念或观念这一事实所决定。通常是在这一级，军备竞赛火上浇油，紧张局势最容易导致冲突。因此，我们如果要防止军备竞赛和避免战争的威胁，首先应该在我们自己的区域帮助建立秩序，或更准确地说，建立信任，并进行裁军努力。

我们很清楚任何区域努力在建立全球安全中只能是一个因素，而不能取而代之，而且任何裁军的区域做法都必须考虑到该区域的具体条件和特点。我们相信将一个区域的经验强加于有着不同条件的其他区域是错误的。

如果没有以前提出的建立信心措施的帮助，最近的历史事件本是不可想象的。这些措施、真正的军备削减和有效的核查已经成为欧洲裁军进程的三项主要内容。在实现这三点内容时，所有欧洲国家都清楚地看到，我们的区域裁军努力要被认为是真正成功的，它就必须保证欧洲军备的削减不会导致在其他地区提高军备水平。

我们不用进一步阐述细节便肯定可以得出结论——如芬兰和加拿大代表团在其一般性发言中所说的那样——欧洲区域裁军正在起作用。尽管得出这一积极的结论，我们不能完全满意或自满。

最近的事态鲜明地表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进程，我们的建立信心和防止冲突的区域努力，不能使欧洲免于武装冲突。因此，我们迫切需要以奥地利代表团大约两星期前正确地概括了的方式改进欧安会体制的效率以及防止冲突的机制。

我们要从目前的形势吸取的第一个教训是区域裁军，即欧安会进程，只有同时适当地考虑到安全的非军事方面，才能真正有效。我们认为，在东西方竞争不再引起敌视的今天，对区域安全的真正的紧迫威胁已经不再是军事威胁。正在造成敌对行动并对区域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是日益严重的经济困难和不容忍邻国和少数民族的民族主义。消除这种威胁的最好的办法是我们坚持充分的民主、人权、基本自由、法治和市场经济。

我们认为，我们区域的问题要部分归咎于以下事实：欧洲常规力量谈判和整个欧

安会进程是在冷战的情况下开始和设想的。因此，我们有时难以对新的安全挑战作出反应，放弃过去的思维方式，充分考虑到新的安全挑战根本不同的性质，并在合作和相互谅解的基础上建立我们的安全的办法和措施，将我们的分歧和最终的对抗放到一旁。

在最近的危机中取得了具体经验之后，欧安会成员国清楚地意识到体制和职能上的不足之处。它们在竭尽全力加强欧安会的体制，首先是提高预防冲突中心的作用。我们认为，几个欧洲组织必须在预防冲突方面密切合作，而且联合国也必须更直接地参与这些努力。

我们期望通过实现这些建议，欧安会组织将能够解决我们紧迫的区域安全问题。为使这个希望变为现实，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进一步推动欧洲管理危机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要就决议草案A/C.1/46/L.17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的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6/L.17由50个代表团提出，并由荷兰代表在1991年11月5日第一委员会的第26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提案国是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采取相应行动。

决议草案A/C.1/46/L.17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A/C.1/46/L.22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46/L.22由35个代表团提出,并由荷兰代表在1991年11月6日一委第29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提案国名单如下: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采取相应行动。

决议草案A/C.1/46/L.22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接下去就决议草案A/C.1/46/L.32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46/L.32由45个提案国提出,并由巴基斯坦代表在1991年11月12日在一委第34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提案国名单如下: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德国、加纳、几内亚比绍、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拉托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不丹、古巴、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46/L.32以130票对0票、5票弃权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里维罗先生(古巴)(以西班牙发言)：古巴代表团希望就提交本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某些关于地区性裁军的决议草案的投票进行解释。在这方面，我们想感谢决议草案A/C.1/46/L.17的提案国所做的工作，特别是比利时代表团，因为它努力将包括古巴代表团在内的某些代表团在去年以及今年的会议期间就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

地区性裁军的重要问题所作出的各种评论，包括到该项决议草案中去。我国代表团赞赏把这些新的成分包括到今年的文本中当中去。这些成分包括，有必要采取地区的裁军性措施，以便在最低水平上建立军事平衡而同时又不削弱各个国家的安全，以及有必要消除突然袭击和大规模进攻性行动的可能性。在区域国家的倡议下，由所有有关国家参与的、考虑到每一地区的具体特点的、符合《宪章》原则和国际法的重要的地区性裁军性措施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一个积极内容。因此，我国代表团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是，古巴认为，该草案将来可以进一步改进。特别是，我们应该加上一个段落，用来强调某个地区以外的在该地区具有军事设施或基地的国家应该参加谈判，以便把这类设施包括到地区进程当中去。地区以外的国家对地区性裁军性措施的尊重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另外，我们相信在地区性裁军措施中，应该特别注意具有不稳定影响的进攻性武器。我们认为，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有助于减少或者消除依然存在的紧张和冲突的温床，并能够促进各协议的达成。

关于决议草案A/C.1/46/L.32，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弃权，因为它并没有包括刚才提到的某些要素，我们认为那些要素是很重要的。

沙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一贯支持向本委员会和联合国提交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以及本地区所有有关国家经过适当的磋商之后而提出的可行的和可接受的地区性裁军建议。这一点清楚地反映在印度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A/C.1/46/L.17和A/C.1/46/L.22的协商一致。不幸的是，决议草案A/C.1/46/L.32并不属于这个范围。它包括了互不关联的观点和方法并试图把这些观点和方法放在地区性裁军这个问题的范围之内。至于涉及到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6/L.30，我国代表团已经有机会解释了在不扩散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并指出了地区性或者次地区的无核武器区无助于解决全球性核扩散问题。决议草案A/C.1/46/L.32所要做的一切就是要引入那些关于区域性扩散和次区域性扩散的各种有缺陷的看法。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看法是对地区性裁军这个概念的歪曲。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

决议草案A/C.1/46/L.32的表决中弃权。

弗基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想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6/L.32解释其立场。就象对其他有关地区性裁军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一样, 巴西也投票赞成了该项决议草案。因为巴西认为, 地区性的倡议在适当的条件之下以及在所有有关国家参加的情况下, 可以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 我们想指出, 地区性的裁军努力应该同全球性的裁军努力协同进行, 特别是在核裁军的优先性尚有争论的情况之下。此外, 关于地区安全的措施, 应该考虑有关地区的特点和需要。尽管一个地区的倡议可以成为其他地区努力的有益榜样和推动力, 但把它们机械地从一个地区移植到另一个地区也许是不可能的。在那些军备高度集中的地区应该采取特别努力, 这一点是重要的。我们注意到本委员会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6/L.32文本中的某些的内容还可以进一步改进。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一些有关的代表团为了改进该文本所提出的某些建议未能够包括进去。我们希望将来能够更加充分地考虑这些建议, 从而可以通过获得更加广泛支持的决议草案。

沙祖康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 我现在解释一下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6/L.17的投票, 中国重视区域裁军问题, 认为各国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区域裁军行动有助于促进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并会对全球的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

中国也认为, 恰当地建立信任措施, 包括根据有关地区和国家的具体情况进行的军事情况的交流具有积极意义。此类措施应由有关国家根据其所处的具体环境及政治、军事安全条件在志愿协调的基础上决定。

本着上述立场, 中国代表团参加了对决议草案A/C.1/46/L.17的协商一致。

中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 越南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对委员会刚刚通过的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6/L.32的立场。今年, 越南政府已决定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越南相信，国际关系的新发展和新的裁军成就不仅为取得更大的成功创造了新的有利条件，而且还要求在裁军领域为巩固国际安全和省下额外资源用于各国发展努力作出更大努力。据此，越南支持这个案文。

越南认为，如果抱着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的执行在区域一级采取各项措施，这些措施可以成为全球一级裁军措施的补充。

越南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还因为东南亚正在展现积极的变化，越南这样做表明它愿意同东南亚其他国家一起在该地区防止军备竞赛并建立信任、稳定与合作。

正如我们在其他场合所表明的那样，越南认为，为了取得成功，旨在区域裁军的各项努力应该基于下述原则：

应该根据专门讨论裁军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裁军谈判各项原则进行区域裁军，该届会议特别规定，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它们和其他军事大国一起对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主要责任。

促进区域裁军的努力应该考虑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应该得到该区域有关国家的同意，并应遵守在最低军备水平不削弱安全的原则。

只有在裁军各个方面：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人道主义等各方面彼此信任的气氛下才能进行裁军。区域外的各国不应采取损害该区域信任气氛的任何政策或行动。相反，它们应该按照其能力积极为在该区域促进信任作出贡献。

李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对刚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6/L.17和A/C.1/46/L.22的立场和对我们投票赞成的决议草案A/C.1/46/L.32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些决议草案，认为区域和全球裁军办法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是相辅相成的。

我们对所有这些决议草案的支持还反映了我们的一贯立场，即建立信任措施或

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构成了我们区域裁军办法的最重要内容，在仍然存在长期紧张局势和冲突的区域尤为如此。在这方面，区域的具体条件和特点是应该予以考虑的重要方面。

正如我国代表团在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所阐明的那样，强调政治和军事方面的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在亚洲太平洋区域尤为及时和必要。我们注意到，就欧洲而言，建立信任通过一个逐步的过程为区域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A/C.1/46/L.9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愿意发言但并非解释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杜内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 我们最近刚刚结束《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届审查会议，一项全面的分析总是需要一段时间。现在当第一委员会将就专门涉及第三届审查会议的决议草案A/C.1/46/L.9采取行动时，我们仍然不必害怕阐明这样一点，即会议已证明不可否认地取得成功。

我认为，绝大多数的代表都同意这样一个观点，即多边裁军亟需取得这样的积极成果。除了生物武器公约第三届审查会议取得实际成果外，各国代表团的合作精神和坦率态度使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生物裁军制度的未来前景。

会议经过三个星期的密集工作，实现了全面审查生物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的目标。这项在多边领域具有独特性并铲除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约》得到了加强，它是有关生物武器的有效国际文书，而且还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贡献。

审查会议对在执行数据报告制度方面获得的经验进行了第三次分析，并就一项新的一揽子方案达成一致，人们希望，这项一揽子方案将使数据报告更加有效。但是，只要各缔约国履行其积极参加的承诺，甚至最复杂的一整套建立信任措施也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我们欢迎第三届审查会议决定为研究有关核查问题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特设小组。

这个步骤可能是生物武器公约历史上的一个重要事件。各缔约国积极和建设性

地参加该小组的工作是早日完成第三届审查会议赋予该小组的任务的先决条件。

如果与会各国有能够在会前提供其立场文件的草案，那将是十分有益的。甚至第一稿也会提供一种有益的迹象，表明政府专家小组可以作出各种选择。

当然，专家小组的工作必须考虑到生物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各项活动的具体性质，以及这些科学发展的惊人速度。我深信，现在普遍存在的合作、灵活性和开放思想考虑事物的精神在今后几个月会保持下去，并将使专家小组可以开展有意义的工作。我们希望这种精神能够由于决议草案A/C.1/46/L.9以协商一致得到通过而表现出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A/C.1/46/L.9作出决定。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46/L.9有27个提案国，并由阿根廷代表于1991年11月5日在第一委员会第27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罗马尼亚、大韩民国、中国。我并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根据A/C.1/46/L.16号决议中所载决议草案A/C.1/46/L.9关于委托秘书长的责任的一项说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本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A/C.1/46/L.9通过。

下午1点05分散会。